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80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侯禹心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之借款，於額度內周轉借款，並於113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718,000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條款、信用  
03 貸款線上契約書、帳單彙總表、帳單、試算表等件為證，核  
04 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  
05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8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翁挺育

14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737,315元，及其中717,657元自113年11月4日起  
16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(點)68計算之利息。